

合同编号: CWZXWSY2025-68

阳春市春湾中心卫生院（阳春市第三人民医院）
门诊综合楼收费处和客服中心改造工程项目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书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第二部分

阳春市春湾中心卫生院（阳春市第三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国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阳春市春湾中心卫生院（阳春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收费处和客服中心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概况：阳春市春湾中心卫生院（阳春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收费处和客服中心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等等。
3. 服务类别：编制该项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和预算价

二、本合同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受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受托人支付酬金，合同价为 1800.00 元，该合同价根据《广东省造价咨询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计取。结算时支付酬金执行专用条款第十四和第二十五条款。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委托人提供完整资料开始实施，工期 7 日历天。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发包人：阳春市春湾中心卫生院
(阳春市第三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15年11月12日

承包人：国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霞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银行户名：国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阳江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

银行账号：2014002109200567289

邮政编码：529500

电话：15360310008

日期：2015年11月12日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 1、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GB50500-2013）；
- 2、《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 3、国家、广东省和阳江市关于工程建设的其他现行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定；
- 4、阳江市造价管理站发布的《阳江市工程造价信息》；
- 5、合法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及说明。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招标工程量清单、预算的编制；工程预算的材料价格的查询；与造价审核部门核对工程造价；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 1、提交委托项目施工图纸；
- 2、需招标工程的合法招标文件；
- 3、随时要补充所需资料。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7日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受托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赔偿金不超过酬金额。

受托人应保证工程预算造价的准确性，必须派出有类似工程工作经验的预算人员负责编制工程预算。

预算书、工程量清单的咨询成果提交时间：7个日历天。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受托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 1、委托预算编制费的计算方法：根据《广东省造价咨询收费项目收费标准》（2024版）的相关规定要求计算，造价收费费用为 1800.00 元。

本项目造价收费费用：1800.00 元

以上收费外，本协议其他服务项目不再另行收费。

- 2、合同价（含税）为 1800.00 元。受托人将成果文件交付委托人正常使用后，委托人 90 天内一次性支付服务酬金，受托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税务发票给委托人。

- 3、委托人对咨询成果文件没有疑义后，受托人交付咨询成果文件六份。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第八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阳春市人民法院管辖。

附加协议条款：

- 1、受托人在编制过程中，要求委托人补充有关资料时，委托人要随时提供；
- 2、责人兹委托国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阳江市分公司收取本项目工程款。
- 3、受托人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委托人的原因造成预、结算编制不能如期完成的，时间上可相应顺延；
- 4、受托人同意在交付成果后 10 天内，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提出的问题及时确认和答复。如果确属受托人的过失，受托人负责修改和调整成果文件。